

一支笔

小说精粹

风雪茫茫

赵希方 编著

憧憬美好的未来，
感叹眼前奇妙的幻景，
碰触那诱人的花瓣，
闻到了芬芳……

(一)

我们长期沐浴在爱的阳光里，
而忽略了爱的存在，
我们忽视了对爱的
甜蜜体味！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一支笔小说精粹

风雪茫茫

(一)

赵希方 编著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序

窗外的山坡上是一片茂密的桃林，正是三月，树枝上开满了粉红的花朵，一簇连一簇，就像是一朵朵低低的烟霞，幽幽的在山间缭绕，预示着美好的降临。

憧憬美好的未来，感叹眼前奇妙的幻景，碰触那诱人的花瓣，闻到了芬芳，似乎眼前的一切美好已成为过去，要随时来开那儿，去寻找新的希望。



目 录

目

录

象流星飞过	(1)
水里有鱼	(8)
窗台上的蝴蝶	(16)
四季狂想曲 之一	(21)
网路上的思念	(36)
缘尽情未了——我的网恋故事	(44)
往事无痕	(50)
我和电话的恋爱	(57)
四季:不开花的植物	(68)
听来的消息	(76)
将单纯绽放干净	(81)
月儿	(87)
失落的爱情	(94)
为何你是我的痛	(108)
很爱,很爱你	(116)
春天的味道	(119)
三年后的星星	(124)
无期	(129)
非常网恋	(135)

年	(140)
天生一对	(149)
男孩和女孩	(156)
缘之程	(159)
大不了,明天我就嫁给你	(163)
当爱成了一种习惯	(169)
有一种思念叫做痛	(177)
情已逝(续篇)	(180)
一份寄不出去的思念	(193)
记得爱过你	(197)
那个季节属于浪漫	(203)
快乐着并痛着	(231)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	(237)
情已逝	(243)
春天里,不说爱你	(247)
假如爱可以等候	(255)
《白马啸西风》之真情篇	(258)
缘,分开的美丽	(262)
终于嫁给了苹果园主	(266)
最后的求婚理由	(272)
秋天的故事	(276)
给我今生无缘的至爱	(289)
爱情与身体的共同免疫	(293)
网深情	(297)
第一次网上接触	(299)
梦醒时分	(302)





爱情一种	(323)
我想我爱你	(340)
许久的拥抱	(348)
盛夏的果实	(353)
永不原谅	(356)
当我属于你,我就爱上你	(370)
洋女婿	(376)
风雪茫茫	(392)

目 录



象流星飞过

風
雪
茫
茫

“Hi, Joy!”第一次见面,安就这么称呼我,十年之后,她仍这么称呼我。

和安相识,是因为15岁那年,我们考上了同一所高中。初次相识,她就是这么跳到我面前,神采飞扬的“Hi, Joy!”

我从来没有听到任何一个人把我的名字叫的这么洋派,却又这么自然。她说,她喜欢我的名字,小乔,象天空中掠过的天鹅的翅膀,有那么点优雅,有那么点忧伤。爱屋及乌,附带的喜欢上了我,虽然多年以后,她告诉我,其实她更喜欢的是我沉静的面容,如雪的清新,可我在接受她第一个理由时的坦然并没有因这种赞誉而更加欣喜。她还说, Joy, 快乐! 她真的希望我能快乐。她的神情轻松,笑容明净,以至于我毫无原则的就接受了,而且是那么的喜欢她。

至于我和安之间的深厚友情,我不想追溯。我们的默契与和谐,闲聊时的云天雾地,调侃时的妙趣横生,都根植于我日渐凡俗的心里。或许有一天,我会把她写出来,一如今天写出的安的爱情。

可现在不行。

我只想说,安是一座极其宽敞美丽的房子,洁净、亮丽,一览无余。而我终难想象,这房子没有光的样子。

安一如既往的坐在桌子上,斜倚着墙角,眼神清冽。

她说这样的姿势让她感到安全。

一直以来,我喜欢这种有着这种清冽眼神的女孩。她们总让我触到遥远的海的气息,潮湿而略带风情。

安依旧穿着宽大的棉衬衫,泛白的仔裤磨出了毛边,脚兀自晃悠悠的垂着,头发丝丝缕缕的泻着,有阳光从缝隙中透进来,很斑驳的样子。

还是素着的脸,安的皮肤闪耀着光泽。黑眼睛熠熠闪亮,有撮火焰在跳动。

安说,Joy,你知道我又换了份工作,我已经在那里工作了三个月了。知道么?我是为了一个男人留在那里的,一个叫林的男人,MyBoss。

这一刻,我感到安的眼睛穿过我的身体,越到了遥远的某个地方。

她长长的喘了口气,翻着眼看我。

Joy,我真的爱上他了。她搂着我的脖子热烈喊着,炙热的唇紧紧的贴在我脸上,呼吸热辣辣的,温暖,弥漫着甘草的清新。

我的脸开始灼热,我想我的脸上,一定烙上了安的唇迹。

安和林的相识,缘于安的面试。

那时,安一如既往的应聘,工作,跳槽。她喜欢这种不确定的流离和寻觅,一切都新鲜而不可预知,就象一个人在暗夜的海上孤独的漂泊,没有起点,更没有终点。

和林相识是狼狈的。安说那是她最糟糕的一次面试。





那天，突如其来的雨打湿了安的衣服，当她出现在林面前时，仍是湿漉漉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她无法把自己弄得更干爽。

林是那种整齐清爽的男人，沉默严肃，有双鹰的眼睛。

他递给安毛巾和衬衫，让安在休息间换衣。当安出来的时候，浑身漾满了林的气息，清新而温暖。她喜欢松木香，而林的身上，洋溢的就是这种气息，从那一刻起，安爱上了这个散发着松木香的言语不多的男人。

以后的日子，安成了公司里去的最早，走的最晚的员工。她喜欢借故走到林身边，静静的望着林。她知道了林是个有家室的男人，有妻子，有女儿。可她仍会默默的注视着林，和林在一起总会让她想到那段午后，一个人爬上屋顶晒太阳的日子，温暖而舒适。

林一如既往的除了工作从不多说什么，和安保持着最适当的距离。

一切都没有言语，一切都存在，一切都继续。

安说，爱一个人并不在乎他知道，爱着就是一种幸福。

我无语。对爱着的人来说，一切劝说等于无劳。

送走了安，我遥想着安的友谊，安的爱情。

窗外的天空湛蓝，有两颗星星相对而遥远，那夜，很难入睡。

一个月后，安又出现在我面前，还是那套装束，什么也不说。

我看的出安的落寞，深爱着的女人的落寞。

安反反复复的唱着一首歌,我不知道是什么歌,但我听得到歌中的无奈。

后来安告诉我,那是王菲的《流星》。

我在海角,你在天边
两颗注定一起出现的星星
遥相呼应却永走不近
已经太久,无法承受
我要逃出你这温柔的宇宙
化作一颗流星
不管飞向哪里
我身后有闪烁的回忆
我是一颗流星
我有一个希望
离开你
我自己美丽的消逝
我们之间象没有什么
只有一条流着眼泪的银河
你是牛郎,我不敢做织女
我不要延续凄凉的诗歌
是我回到凡间的时候

安走了。

临走前,她说,她见过林的妻子,一个很美的女人!
那天萦绕在我脑间的,反反复复都是安的《流星》。

一支筆小說精粹





以后,安就象空气一样。我可以感到她的存在,却找不到她的形迹。

直到有一天,她领着个孩子出现在我面前。安说那是林的孩子。

我仔细的端详着这孩子,6、7岁的女孩,面容稚气而娇好。有着软软的声调和孩子罕有的沉静。在她的眼中,我看到了林的沉默,看到了林的妻子的美丽,还有安的疲惫。

安说,看啊,Joy,这孩子的神情有没有些象你?

我笑。

孩子和安非常的亲密,看的出她很喜欢安。她称安“亲爱的兔子姐姐”。

安说,她爱林,爱林一切相关的人和事物,甚至林的孩子,林的妻子。她经常带着林的女儿去公园,给她买漂亮的裙子,讲动听的故事。她说,她仿佛感到是林和她在一起。

我问,林知道么?

安说,他不会让他知道。

她还说,Joy,知道么?这是宿命!而我们就是命运中最无能为力的棋子。

我依稀听到安在哼那首歌曲,仍是那首《流星》。

你是牛郎,我不敢做织女

我不要延续凄凉的诗歌

是我回到凡间的时候

.....

半年后,我收到了安从一个南方小镇寄来的信。

没有地址。

Hi, Joy!

原谅我的不辞而别,你应该知道,我一定会走的。

我怀上了林的孩子,可他不知道。

这是我的秘密。

那天,天空流淌的是粘稠的暗夜的蓝,有两颗星星,相对而言遥远,就象我和林。那天我工作的还是很晚,而林也在。这是种幸福。你明白的。他说,辛苦了安,我哭了,我发疯般的抱着他,吻他,咬他,我想这一刻持续下去,无论发生什么。我想我全部的身体都浸染上他的气息。我想把我的泪一点一滴的刻进他心里。那天我们说了很多,但我始终没说我爱他!我只想把自己给他,无论怎样,我想,至少曾有那个片刻他属于我!

那天我出了很多血,一种疼痛贯穿了我。很高兴,他要了我。多年以后,他仍是在我体内的林。

我对他说,你是个好男人,林。我们却有都躲不开的宿缘,没有谁对谁错,一切都没改变。你是你,我还是我!

林只说了对不起,我知道他无法说的更多。

从此后,林很少和我说话,但我可以感到林的目光中透出的暖意。

一个月后,我发现我怀孕了,我很高兴!你付出了什么,总会收获些什么,我没拥有林,却拥有了林的孩子。

于是,我辞了职,走的那天,林只是看着我,什么也没说。记得么? 那首《流星》。

化作一颗流星



不管飞向哪里
我身后有闪烁的回忆
是的,回忆!



看完了这封信,天空中远远的传来了安的歌声,安,你
现在一定快乐吧!

多年以后,我等待你开朗的声音。

“Hi, Joy!”

風
雪
茫
茫

水里有鱼

鱼在哭泣,水看不见却感觉得到,因为鱼在水的心里。

——心如止水

有些人永远不会成为恋人,就像我和小鱼儿。

认识小鱼儿好久,但我始终认为无法真正了解她。跨世纪那天,我发现,也许我的 2000 因为她的存在而精彩。

曾经有段时间,我的天空是灰色的,什么都不顺。爱情上,我单恋着一个女孩,痴得无法自拔。事业上,如果可以叫做事业的话,我努力想做得更好,可与人沟通成了我面前一道难以逾越的坎。我很郁闷,更加寡言。于是,我上网,因为我想找到一个知己。

“上网必聊天”,我并不例外,很多聊天室留下我的名字,心如止水。不知道哪一天,我遇见了小鱼儿。

“嗨,你好,可以聊聊吗?”

“小鱼儿? 当然可以啊,你的颜色好奇怪,铅笔的颜色?”

“是啊,我现在的心情就是这样的,你呢? 为什么用海洋的颜色?”

“因为,它代表忧郁啊。你的心情是灰色的? 为什么呢?”





“……可以不说吗？我读过你的文章，文采不错，但太多的灰色让我不喜欢。”

“呵呵……很会转移话题嘛，我的文章一贯如此，这是我的风格嘛！”

“不早了，886！”

“3166”

缘，好奇怪的东西，轻轻地来了，悄悄地走了。生命中太多过客，无法引起涟漪。小鱼儿也许一样，过眼云烟罢了，何况，小鱼儿是男是女我并不知道。

之后的日子依然平静，我似乎已淡忘，但无意中发现的一篇文章让我意识到还有一个叫小鱼儿的存在。文章叫“让爱发光”，细细读完，我终于知道，为什么小鱼儿的心情是灰色的，因为她 and 男友分手了。我也终于知道了小鱼儿是一个女人。

我突然有种想认识她的感觉，期待着一次重逢的机会。幸好，这一天来得并不太晚。

上网变得频繁，因为我想捕捉一只小鱼儿。第二次的邂逅也成了必然。依然还是那么平淡，只是多了种老友间的口吻，我想起了一首歌，“熟悉的陌生人”。

聊天，发 E-MAIL，通电话，一切循序渐进着，友谊发展得很快，虽然并不曾有感情的基础。爱情似乎是永恒的话题，我努力使自己不提到那个人，我并不想触及到她的伤心处。

小鱼儿的声音很特别，懒懒的并不好听却很有感染力，让我惬意。她离得很远很远而那声音却好近好近。于是，我

开始读她,读她曾经爱过,爱得如痴如醉,爱得一心一意,只是她爱过的真的爱她吗?她并不曾读懂自己的情感!

幸福的家庭只有一种,不幸的家庭却有千万种,我活在那一种的情况里,她也活在一种情况里,千万里的一种。

我记得那天好闷,闷得让人压抑。小鱼儿告诉我,她母亲去世了。我看不到她的表情,但她的口气异乎寻常的平静。我不知道可以说些什么,我得承认我很笨,除了说些无内容的安慰话外,我基本上茫然无措地像个孩子。

失恋,失去母亲,我不知道小鱼儿还可以撑多久。但我很快发现自己错了,我的担心只是一种多余。她依然还是那样快乐。只是多了一些言不由衷的话语。

终于,小鱼儿想见我。我很矛盾。我并不高,也不英俊,还有点自卑。我一直认为自己是只蛤蟆,她告诉我,她是只丑小鸭。丑小鸭是可以变成天鹅,而蛤蟆是吃不到天鹅肉的。我不知道这段感情是否会因为见面而结束,但我想赌一把,作一个不知是否正确的决定:见面!

不知道是哪一天见的面,也记不小鱼儿究竟穿的是裙子还是仔裤。只知道并没有激动人心的场面,故事的女主角婷婷走来,好普通,好平凡的一个女人。没有靓丽的光芒,没有丰腴的身材,更没有动人的容貌,甚至连一点点必要的装饰也不曾有。我问她,失望吗?她说,还好。

分手时,小鱼儿告诉我,很高兴认识了我。我不知道为什么一句随意的出于礼貌性的话会让我激动不已。也许,我真的太寂寞了。

小鱼儿从不刻意打扮自己,交往久了,就慢慢习惯了她。





她走路的姿势很不雅，一副吊儿啷当的样子，手总是插在口袋里。“茄，少来”总挂在她嘴边。嘴巴老爱张着，打呵欠时从来不用手遮，肆无忌惮的一吐为快。衣着也很随便，总是T恤加仔裤。如果有天，她以淑女的样子出现在我面前时，我一定会被吓坏的。

小鱼儿有一句经典的话，这世上没有谁离不开谁的。

小鱼儿一切都只愿往简单方面想。她只想简单而恬淡地生活，只想有一间属于自己的房子，里面有张可以让自己觉得与世无争的床，只想有一份简单的工作，然后攒钱去远行。她执着迷恋着西藏那块神圣的土地，每个人心里都有一个地方结，她的结在西藏，在大草原。

很少听到小鱼儿提起自己父亲，直到有一天她来找我。告诉我她父亲回来了。父亲这个词对她来说已经麻木，因为他并没有尽到做父亲的责任。但我在她眼中还是看到了一种茫然，我知道，其实她很无奈。她很少这样，她一向都是笑的。她突然问我，今天为什么没有星星呢？我不知道如何回答，却分明看见两颗晶莹的滑落在她的眼角。她转过身，我很想让她依靠在我的肩膀，但我做不到。彼此的身体很近，近得只有一公分，我甚至可以感受得到她的呼吸。

57天后，我喜欢上了她。因为57天后，她选择了离开。

小鱼儿要去武汉，我觉得意外。其实事情不算是突如其来的，她早已决定这样，像所有人一样，她也有自己的梦想，幻想着过另一种完整的生活。我没有劝她，她决定的事没有人可改变。

终于还是走了。10月23日，在我生日的前4天，我很失